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非訟代理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黃香迪

失 蹤 人 甲○○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甲○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
0000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於民國00
0年0月0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甲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甲○○（年籍詳如主文所示），父母
均死亡且未婚無子女，因迄未辦理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，經
高雄市大寮戶政事務所列為人口清查對象，甲○○戶籍地址
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號，經高雄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派員於民國110年3月6日、111年10月19日及112年7
月11日，連續3年對該轄里長進行訪查，該轄里長表示其自
幼居住於該轄區，但從未見過甲○○，亦不知其去向，另查
無甲○○之入出境紀錄、安置紀錄、殮葬紀錄、經通報死亡
之紀錄、勞保投保資料、在監在押資料，亦無查甲○○3年
內健保就醫紀錄，或領取社會福利補助、勞保老年給付、國
民年金、老農津貼或公教退撫給與等，可見甲○○於110年3
月6日起即處於失蹤狀態，失蹤時已逾80歲，且失蹤迄今已
逾3年，為此，聲請對失蹤人甲○○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
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
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又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
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

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不在此限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甲○○為00年0月0日出生，為80歲以上之人，其於110年3月6日已行蹤不明，迄今生死不明，有本院113年度亡字第23號卷所附相關調得資料、覆函等件可憑，堪認甲○○至遲於110年3月6日即已失蹤，失蹤迄今已逾3年為真實。

四、又本院於113年4月9日以本院113年度亡字第23號民事裁定准為宣告失蹤人甲○○死亡之公示催告，並於同日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期間6個月已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等情，亦有上開裁定、公告暨公告證書等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依民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宣告甲○○死亡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甲○○為00年0月0日出生，為80歲以上之人，至遲於110年3月6日失蹤，計至113年3月6日，已滿3年，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告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姚佳華